

滬港通 深港通

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22 ASIA PACIFIC EXECUTIVE TEAM
NOMINEE COMPANY
XINYI GLASS HOLDINGS

hkira
IR Awards 2022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年報 2023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Since 198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hk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2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
王則左先生 #<∅
陳傳華博士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1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1至21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2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花旗銀行 N.A.
中國建設銀行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三菱日聯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7.63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322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4.1%至26,79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則大幅增加約4.6%至5,365.1百萬港元。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129.2港仙，去年則為126.6港仙。

我們認為本集團在不利的市況下達到合理的盈利水平，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受惠於中國政府確保房地產項目竣工及交付的舉措，本年度物業竣工面積增加，使中國玻璃行業得以走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困難時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取得改善。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由於高財務槓桿的物業開發商出現債務危機及流動資金問題，故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疲弱。

海外市場的通脹率導致香港的銀行利率上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原材料及能源的平均成本高企。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東地區爆發衝突，導致海外運費增加，貨運時間延長。這些因素影響了玻璃市場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受到不尋常的挑戰，而更重要的，是全球市場機遇紛至沓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4.6%，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銷量增加、浮法玻璃生產成本下降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的淨影響。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及節能政策以加強成本控制效益。此外，本集團改善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產品差異化組合，專注於高附加值元件及特點、不同顏色及厚度、窗戶結構升級及節能塗層玻璃產品。營運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步驟及物流，並對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

年內，中國浮法玻璃的需求緩慢回升，此反映於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上升，其主因為中國房地產行業竣工的物業項目及窗戶安裝工程逐步提升所帶動。另一方面，為實現國家的碳中和政策，中國政府仍限制授出浮法玻璃新增產能的新批文，因而限制浮法玻璃的供應。

隨著多家中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遭受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已專注於主要由政府相關實體或財務實力雄厚的國有企業或物業開發商領導的新玻璃窗安裝項目。儘管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市場的新建築項目整體因私人物業開發商的資金鏈緊張而出現放緩，但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仍錄得增長。

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依然殷切，乃受到我們的良好聲譽、彪炳的往績記錄、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及各種先進鍍膜材料選擇及先進的結構玻璃產品所促成。因此，儘管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建築玻璃分部的銷售額仍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汽車玻璃業務營銷及生產策略專注於應對因高通脹及利息成本高企導致海外需求放緩，以及本地競爭等挑戰。本集團已開發應用於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隔熱系統及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以及電動汽車車型的增值零部件的新玻璃產品，並準備於適當時候推出。

本集團一直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新機遇。本集團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以增加其新型及現有產品型號銷量，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參加更多海外展覽會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140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具備精簡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的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已根據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收購位於中國重慶的額外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較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提高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及消耗的成本控制、擁有及經營硅砂礦場、改善供應鏈流程及主要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亦已重建生產流程、增加自動化及中央控制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產生電力及熱水供內部使用，並實施節能計劃，該計劃同時亦符合國家碳中和政策。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各種具不同顏色、厚度、特別塗層材料、高增值功能及零件、配件及專長、具備先進設計及功能的獨特玻璃產品，並採取積極的定價及靈活的營銷策略及利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下所實施的優惠政策。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新設備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

本集團對新材料及塗層、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及碳中和意識的持續研發投資，以及生產流程的改善、自動化水平及設備維修程序、新設備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均提高了其產能及收益率，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排放、浪費、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設計出最新世界級、環保、產能更大、具能源效益及收益率更高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讓採購及生產程序的成本大減，亦促進提升燃料及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增加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支撐耗電量，並為本集團的生產提供熱水供應。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空氣質素更佳的环境並達成碳中和目標，提高浮法玻璃產品品質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研發團隊將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先進的低輻射鍍膜材料與功能及改善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以把握新市場及業務機遇。

擴展差異化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全球市場備受高通脹率、高利息成本、市場競爭激烈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但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此證明即使市場環境不明朗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分部、綜合生產及供應鏈、全球市場覆蓋、海外生產設施、升級產品結構、最先進的生產線以及擴大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組合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426.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20，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13.3%的低水平。由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其實際借貸利率為4.92%。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7,193.9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為5,001.2百萬港元，顯示其能夠從多個渠道取得融資及現金流入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將繼續減少其港元(「港元」)貸款結餘部分，以減輕港元利率高企的壓力。

業務展望

透過繼續在其生產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以及中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加強綜合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物流、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方面的靈活主動的策略，以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下日益收緊的廢氣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嚴格的有關建立新浮法玻璃生產產能、收購現有產能、淘汰陳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設施的供給側改革。本集團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其他國家浮法玻璃市場的現況。

由於中國的新增供應增加及從海外進口，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預期二零二四年純鹼價格將偏軟並維持在低位。能源成本於二零二四年趨於穩定，乃由於全球市場的原油價在一定範圍內浮動。因此，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浮法玻璃市場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此乃建基於中國政府確保物業項目竣工及交付的舉措及最新發佈的「白名單」，本集團亦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高峰期的平均售價變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經營硅砂礦場及加工廠，意味著本集團有能力實現高水平的玻璃生產流程集成，並能全面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在亞洲發掘更多硅砂及原材料新來源的機會。

中美貿易衝突繼續對美國售後汽車玻璃客戶及本集團的額外進口關稅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導致美國出現通脹。有關影響因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而逐漸得到緩解。於印度尼西亞格雷西克的另一新汽車玻璃生產線，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運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海外產能的其他機會，以應對不同的進口關稅問題。

主席報告

市場預計中國政府將於不久將來推出進一步寬鬆而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改善房地產市場環境。有關政策(如最新發佈的「白名單」)將放寬完成指定物業及向物業買家交付新樓宇項目的融資渠道，將導致二零二四年進行更多建築及窗戶安裝活動，使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及OEM業務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此乃由於全球汽車數目及中國新車銷量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中國的碳中和目標亦讓董事對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直接進入其他市場的途徑、較低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更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本集團正在印度尼西亞東爪哇格雷西克建立新浮法玻璃綜合生產廠房以及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設施，以擴張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業務覆蓋率。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購重慶的浮法玻璃業務加強了浮法玻璃產能及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市場覆蓋。雲南省的新浮法玻璃生產綜合生產廠房正在建設中。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展開的節能計劃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是最高效及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安裝成本更低，操作上也更安全。中國及全球市場於不久將來將建設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以響應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歐洲市場由於自二零二二年開始的俄烏戰爭而引發能源危機，因而出現高速增長。

多晶硅為光伏的基本原料，廣泛用於製造傳統太陽能電池。與信義光能在雲南建立的48%持股新多晶硅聯營企業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本集團對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及利潤。董事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需求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及材料、型號及功能、新設備、改進生產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亦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生產安全標準、競爭力、營銷技巧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在全球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下，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不同的挑戰，通過對現金管理、信息技術、物流、採購及供應鏈、生產、營運、營銷及研發活動進行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以及擴張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商業合作，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上述舉措將令本集團從中國國內市場及其他新興及海外市場獲得最大利益，同時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經證實之商業策略以維持並鞏固其增長及表現。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亦正在尋求機會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及相關上游市場至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以及發展其他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其僱員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商業夥伴關係。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立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重慶、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及海南省的澄邁縣。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馬六甲經營生產設施。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玻璃用橡膠、塑膠及ADAS增值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包括中國、香港、美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在內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製造；幕牆設計、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私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工業及家用電器製造以至浮法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等廣泛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元強勢及利率上升令人民幣貶值，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流動資金緊拙，令中國經濟大受影響。本集團三項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均在銷量及售價上面臨不同挑戰。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收益略為上升4.1%至26,79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25,746.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4.6%至5,365.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5,127.2百萬港元。於包括二零二三年在內的五年期間，本集團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每股基本盈利為129.2港仙，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球不利市場環境中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7.0港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營運回顧

銷售

本集團銷售收益於二零二三年略為增加4.1%，主因為儘管人民幣貶值，但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量仍有上升所致。汽車玻璃收益略為下降，即使二零二三年汽車玻璃的銷量有所增加，惟年內汽車玻璃成本、保險加運費價(CIF)銷售的海外運費下降及人民幣貶值，因而影響到汽車玻璃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17,467.9	65.2	16,587.8	64.4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	5,981.0	22.3	6,081.3	23.6
建築玻璃產品	3,349.6	12.5	3,076.9	12.0
	26,798.5	100.0	25,746.0	100.0

附註：

包括分別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19,427.7	72.5	17,567.0	68.2
其他(附註(b))	7,370.8	27.5	8,179.0	31.8
	26,798.5	100.0	25,746.0	100.0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包括歐洲、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北美洲及南美洲以及其他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原材料及能源平均價格大幅上漲，此與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銷量增加一致。隨著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成本得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回落。因此，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增加6.6%至18,186.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為17,059.6百萬港元。

毛利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毛利為8,61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8,686.4百萬港元微降0.9%。整體毛利率由33.7%下降至32.1%，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微升至66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663.4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為5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則為其他盈利淨額192.6百萬港元。其重大差異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其他匯兌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減少27.6%至1,310.3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國內及海外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5.2%至2,2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貨幣，人民幣貶值，致使有關開支得以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即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溢利微增至1,00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922.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該兩家公司的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35.5%至50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土地、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於二零二三年，為數104.5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二二年的34.4百萬港元增加203.8%。二零二三年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是指本集團因建造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5.2%至8,162.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7,755.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金額增長及支付中國股息預扣稅有所增加，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12.8%至965.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為15.2%，低於標準稅率，主要是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17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1,290.0百萬元被重新投資於中國，因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的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純利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5,36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5,127.2百萬港元增加4.6%。二零二三年的純利率增加至20.0%。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末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6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16.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流動比率及純利的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3,51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24.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興建工廠廠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55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78.2百萬港元)，主要是於雲南省的投資及計劃擴充於中國及印尼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5,00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737.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42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167.3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8,17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15.7百萬港元減少39.5%，原因為年內以手頭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1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按銀行借貸總額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數146.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5,816 名全職僱員，當中 14,861 名駐守中國及 955 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於考慮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37.0 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的運用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可以最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善用該等資產，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或人民幣與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年內人民幣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減少926.8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錄得借方結餘3,50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2,58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在中國的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9.1%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集團54.5%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71歲，為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汽車玻璃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是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馬六甲國民技術大學工程科榮譽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拿督威拉董清波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姻兄。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9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38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61歲，為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拿督威拉董清波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23年經驗。拿督威拉董清波曾任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拿督威拉董清波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逾35年，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及獲授「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稱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姻弟、拿督威拉董清波之弟弟及李聖根先生之舅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968)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3868)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股份代號：832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汽車玻璃的整體業務。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四川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四川社團總會監事長。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曾為九龍樂善堂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及主席(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兒子，拿督威拉董清波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為信義儲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施能獅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清涼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股份代號：8328)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90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林廣兆先生曾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廣兆先生曾經為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廣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74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仲裁司學會前任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仲裁院、廣州及南京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王則左先生曾任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 Tufts University 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華博士，52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頒發博士學位。陳傳華博士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雅斤堂有限公司的主任牧師。陳傳華博士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博士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博士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陳傳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68歲，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和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等職務，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香港：1398；上海：601398)(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紹信博士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休。楊博士退休前，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楊紹信博士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楊紹信博士亦曾任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都會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楊紹信博士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楊紹信博士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紹信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先生，57歲，本公司之秘書、財務總監兼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行業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必忠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物流及電子玻璃業務，許必忠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行政管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必忠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貿易公司及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超過十二年。

冷雪峰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浮法玻璃業務，冷雪峰先生取得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的矽酸鹽本科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冷雪峰先生曾於中國浮法玻璃生產行業工作超過十八年。

郭建林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信息技術中心及供應鏈管理。郭先生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業管理學士學位。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從事會計及審計業。

廖江洪先生，46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建築玻璃工程業務，廖江洪先生取得中國科學院的心理學大專資格。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期間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共同負責使本公司長期取得成功。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管理層，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信納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必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提倡所需文化。董事會應灌輸並持續強化本公司「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1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拿督威拉董清波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姻兄。拿督威拉董清波乃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子、拿督威拉董清波與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外甥。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開始。陳傳華博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按照獨立性指引所指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賢義	1/1	4/4
董清波	1/1	4/4
董清世	1/1	4/4
李聖根	1/1	4/4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	1/1	4/4
李清涼	1/1	4/4
施能獅	1/1	4/4
吳銀河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1/1	4/4
王則左	1/1	4/4
陳傳華	1/1	4/4
楊紹信	1/1	4/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大部分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董事會對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將結果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釐定向彼等分發之花紅，以及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5,000,000 港元以上	4
2,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5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1 至第 163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檢討。全體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發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及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資產，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之好處後，將根據個人才能委任董事會成員，並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如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的專長。大部分董事擁有超過26年擔任玻璃行業公司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經驗。下表載列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分析：

可計量目標	類別	董事人數
性別	男性	12
	女性	—
年齡	41-60	4
	超過60	8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從多元化及客觀的外部觀點中受益於董事會提出的問題。

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1頁。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無女性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可實現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正計劃改善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正在物色一名或多名另一性別的合適人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15,816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百分比分別為88%及12%。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由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第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3.6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年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彼於二零二三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從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glass.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足夠的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glass.com.hk」；及
-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其章程文件作出改動，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附錄A1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總額約達1,082.7百萬港元之以現金支付或部分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支付的股息(中期股息每股26.0港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向股東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7.0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的新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有所折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主席報告及第10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浮法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於安徽省擁有一項風力發電場項目及多項位於生產工業園內的小型太陽能發電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並獲得綠色金融預發階段證書，確認本集團節能低輻射鍍膜建築玻璃項目符合綠色項目要求。本集團將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加大金融創新力度探索綠色金融，通過綠色融資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玻璃致力於生產優質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玻璃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玻璃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浮法玻璃業務

- 浮法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建築及建材行業、主要房地產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浮法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浮法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浮法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或會造成對其浮法玻璃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 中國關於氣體排放的環境政策或將影響行業產能及生產成本。

汽車玻璃業務

- 國際貿易戰或額外進口關稅或反傾銷稅或將影響海外銷售。
- 美元匯率的浮動或將影響海外需求。
- 國際石油價格或將影響運輸成本。

建築玻璃業務

- 中國房地產及金融政策或將影響對建築玻璃的需求。
- 建築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房地產與建築行業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6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74至82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3,0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3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52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283.0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0.2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只要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每日營運資金需要及已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佈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之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之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復歸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陳傳華博士*
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 108 條，該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除外)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二三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ii)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48,555,788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2%。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v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v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 10 年內有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股份收市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一月一日	已授出				
持續合約僱員	26/2/2019	9.53	9.70	26/2/2019-31/12/2021	1/4/2022-31/3/2023	15,622,100	—	(15,588,100) ⁽¹⁾	—	(34,000)	—
	17/3/2020	8.82	8.27	17/3/2020-31/12/2022	1/4/2023-31/3/2024	29,798,166	—	(2,638,300) ⁽²⁾	(1,538,366)	—	25,621,500
	2/3/2021	23.35	23.70	2/3/2021-31/12/2023	1/4/2024-31/3/2025	30,680,666	—	—	(1,509,512)	—	29,171,154
	1/3/2022	21.80	20.75	1/3/2022-31/12/2024	1/4/2025-31/3/2026	31,741,700	—	—	(1,196,172)	—	30,545,528
	1/3/2023	15.524	14.66	1/3/2023-31/12/2025	1/4/2026-31/3/2027	—	35,000,000	—	(2,946,500)	—	32,053,500
總計						107,842,632	35,000,000	(18,226,400)	(7,190,550)	(34,000)	117,391,682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4.99 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2.91 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4.128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用的重要變數及假設載於下表。購股權之價值因多項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5.02 港元
行使價(港元)	15.524 港元
波幅(%)	45.1180%
股息收益率(%)	4.127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年零6個月
無風險年利率(%)	3.956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76,365,238份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8,555,788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授出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1,666,666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酬金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滿足若干業績目標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包括特定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整個集團的收入、利潤和銷售量以及適用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建立了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供員工評估其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當中訂明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失效的情況，薪金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F、17.06B(7) 及 17.06B(8) 條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1 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77,151,814	18.4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1,939,562	1.2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60,372,778	1.43%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個人權益(附註c)	135,138,986	3.2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d)	280,543,441	6.6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1,939,562	1.2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個人權益(附註e)	66,019,950	1.5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f)	264,753,358	6.2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1,939,562	1.23%
李清懷先生	個人權益	2,986,225	0.07%
	配偶權益(附註g)	234,324,760	5.5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19,716,869	2.84%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1,939,562	1.23%
	個人權益	11,799,079	0.28%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122,485,488	2.90%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86,030,769	2.0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1,939,562	1.23%
	個人權益	3,234,112	0.08%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k)	84,055,765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1,939,562	1.23%
	個人權益	9,749,387	0.23%
陳傳華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l)	410,759	0.01%
	個人權益	10,000	0.0002%
	配偶權益(附註m)	90,000	0.002%

附註：

- (a)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in Yuen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 (c)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d) 拿督威拉董清波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威拉董清波全資擁有。
- (e) 拿督威拉董清波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f)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 (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h)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i)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j)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m) 陳傳華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n) 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o)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Xin Wong (附註p)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1股普通股	50%
High Park (附註q)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r)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s)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t)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u)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v)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附註w)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o) Realbest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p) 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50%。
- (q) High Park由拿督威拉董清波全資擁有。
- (r) Copark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 (s)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t)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u)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v)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w) 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5.56%、3.70%、5.09%及3.7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77,151,814	18.40%
High Park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80,543,441	6.64%
Copark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64,753,358	6.27%
李聖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x)	264,588,559	6.27%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y)	51,939,562	1.23%
	個人權益(附註z)	56,363,732	1.33%
施丹紅女士	個人權益	234,324,760	5.55%
	配偶權益(附註aa)	319,679,145	7.57%

附註：

- (x)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妹夫)全資擁有)持有。
- (y) 透過福廣(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 33.98%、拿督威拉董清波擁有 16.20%、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 16.20%、李聖典先生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 5.56%、吳銀河先生擁有 3.70%、李文演先生擁有 3.70%、施能獅先生擁有 5.09% 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70%。
- (z) 李聖典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aa) 施丹紅女士的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持續經營的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5%
—五大客戶合計	6.6%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6.5%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為8,17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515.7百萬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加拿大及日本聘用15,816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銷售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玻璃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集團」)銷售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60,900,000港元及5,926,14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銷售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安徽信義機械」)與信義光能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安徽信義機械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383,900,000港元及236,34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銷售低鐵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低鐵硅砂。訂立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的目的為降低運輸成本，並在附近獲得額外的低鐵硅砂供應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5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745,000元(相當於約7,28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採購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合浦信義」)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合浦信義採購硅砂。訂立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的目的乃減少運輸成本及獲得額外的鄰近硅砂供應資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800,000元(相當於約103,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8,630,000元(相當於約75,80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銷售汽車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的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訂立一份玻璃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7,900,000港元及7,08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6) 風電場管理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的附屬公司安徽信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信義」)(前稱無為信義)訂立一份風電場管理協議(「二零二零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信義儲電附屬公司為集團旗下風電場的運營提供管理服務。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零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元(相當於8,200,000港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相當於7,399,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的附屬公司安徽信義訂立一份風電場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信義儲電附屬公司為集團旗下風電場的運營提供管理服務。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54,000元(相當於1,71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安徽信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7) 銷售蒸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的附屬公司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信義電源(蘇州)」)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工業蒸汽仍以滿足生產要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4,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2,000元(相當於1,32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信義電源(蘇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8) 採購儲電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訂立一份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協議(「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鋰電池包、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鋰電池儲能系統及其他鋰電池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975,000元(相當於5,49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信義電源(蘇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9) 租賃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訂立六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物業予信義光能集團，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向董事會發出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銷售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3,600,000 元（相當於約 14,900,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銷售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安徽信義機械與信義光能一名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安徽信義機械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88,000,000 元（相當於 314,700,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採購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合浦信義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合浦信義採購硅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400,000元（相當於105,8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銷售低鐵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低鐵硅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400,000元（相當於63,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採購儲電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訂立一份電池包及儲能系統銷售協議（「二零二四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鋰電池包、直流電鋰電池系統、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鋰電池儲能系統及其他鋰電池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30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信義儲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報告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b)、4、15 及 3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 1,782,172,000 港元。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約 59,852,000 港元虧損撥備。

當 貴集團預計應收貿易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款項作出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虧損撥備與不可收回之實際債務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虧損撥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釐定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減值評估方法的適當性。我們亦考慮在選擇減值評估方法時作出的判斷、管理層使用的重大假設及數據是否會導致可能出現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我們通過比較過往結算記錄以及過往違約率等支持性證據，評估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評估。

我們參考外部市場數據或行業資料，評估管理層使用前瞻性資料和調整信用虧損率的因素。

我們抽樣測試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所用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組合的準確性。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續)

貴集團按共用信用風險特色和賬齡把應收貿易賬款分類，並基於按個別客戶基準的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及基於每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信用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是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過往結算記錄及預期可使用年內期的過往違約率計量，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進行調整。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屬重大，以及呆賬識別及預期可使用年內信用虧損撥備的計量需要作出高級別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評估客戶的違約率。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的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有關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披露是否充足。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時作出的判斷及假設由所取得的證據及所進行的程序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國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8,215,388	17,555,471
使用權資產	6	4,364,072	4,225,539
投資物業	7	1,540,486	1,490,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5	931,214	920,655
無形資產	8	1,238,915	870,1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	27,4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9,947,018	9,349,3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	27,427	27,936
定期銀行存款	16	932,529	4,845,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416	—
		<u>37,201,465</u>	<u>39,313,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807,939	4,296,6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267,534	4,566,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2,376	734,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46,750	141,388
定期銀行存款	16	356,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90,800	3,180,155
		<u>13,611,954</u>	<u>12,918,701</u>
總資產		<u>50,813,419</u>	<u>52,231,789</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22,255	410,910
股份溢價	17	2,528,909	1,282,953
其他儲備	18	1,349,448	1,677,022
保留盈餘	18	31,450,191	28,601,785
		<u>35,750,803</u>	<u>31,972,670</u>
非控股權益		<u>115,050</u>	<u>114,953</u>
總權益		<u>35,865,853</u>	<u>32,087,62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2,920,123	7,721,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526,302	468,078
租賃負債	6	9,922	848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2,730	51,255
		<u>3,599,077</u>	<u>8,241,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9	4,879,508	5,396,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7,192	691,469
租賃負債	6	7,882	20,230
銀行借貸	20	5,253,907	5,794,436
		<u>11,348,489</u>	<u>11,902,741</u>
總負債		<u>14,947,566</u>	<u>20,144,166</u>
總權益及負債		<u>50,813,419</u>	<u>52,231,789</u>

第 63 至 181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銀紫荆星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 71 至 181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798,520	25,745,990
銷售成本	22	(18,186,761)	(17,059,615)
毛利		8,611,759	8,686,375
其他收入	24	665,821	663,401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25	(56,543)	192,624
銷售及推廣成本	22	(1,310,293)	(1,810,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	(2,263,222)	(2,388,3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	(4,165)	(6,090)
經營溢利		5,643,357	5,337,866
財務收入	26	196,997	110,850
財務成本	26	(503,407)	(371,5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1,007,401	922,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4,348	5,999,966
所得稅開支	27	(965,643)	(855,762)
年內溢利		5,378,705	5,144,20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365,114	5,127,154
－非控股權益		13,591	17,050
年內溢利		5,378,705	5,144,204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8	129.21	126.62
－攤薄	28	128.95	125.84

第71至181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78,705	5,144,20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441)	2,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收益/(虧損)	3,924	(7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26,87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06,425)	(3,643,23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124,889)	(771,4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50,749	730,94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437,718	718,653
— 非控股權益	13,031	12,2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50,749	730,941

第71至181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0,910	1,282,953	1,677,022	28,601,785	31,972,670	114,953	32,087,62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5,365,114	5,365,114	13,591	5,378,70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1	—	—	(27,441)	—	(27,441)	—	(27,441)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924	—	3,924	—	3,924
外幣折算差額		—	—	(805,865)	—	(805,865)	(560)	(806,42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13	—	—	(124,889)	—	(124,889)	—	(124,88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7	—	—	26,875	—	26,875	—	26,875
全面收益總額		—	—	(927,396)	5,365,114	4,437,718	13,031	4,450,7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A)	1,823	198,727	(29,138)	—	171,412	—	171,41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17(A)	—	—	102,658	—	102,658	—	102,658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57)	57	—	—	—
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7(B)	9,522	1,047,229	—	—	1,056,751	—	1,056,751
轉撥至儲備	18(a)	—	—	526,359	(526,359)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329	329
二零二二年相關股息		—	—	—	(907,734)	(907,734)	—	(907,734)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29	—	—	—	(1,082,672)	(1,082,672)	—	(1,082,67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3,263)	(13,2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345	1,245,956	599,822	(2,516,708)	(659,585)	(12,934)	(672,5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2,255	2,528,909	1,349,448	31,450,191	35,750,803	115,050	35,865,8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1,866	—	5,717,742	28,479,039	34,598,647	107,877	34,706,52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5,127,154	5,127,154	17,050	5,144,20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1	—	—	2,166	—	2,166	—	2,166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783)	—	(783)	—	(783)
外幣折算差額		—	—	(3,638,468)	—	(3,638,468)	(4,762)	(3,643,23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13	—	—	(771,416)	—	(771,416)	—	(771,416)
全面收益總額		—	—	(4,408,501)	5,127,154	718,653	12,288	730,9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A)	2,134	262,309	(40,439)	—	224,004	—	224,004
— 僱員服務之價值	17(A)	—	—	84,481	—	84,481	—	84,481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111)	111	—	—	—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6,910	1,020,644	—	—	1,027,554	—	1,027,554
轉撥至儲備	18(a)	—	—	323,850	(323,850)	—	—	—
二零二一年相關股息		—	—	—	(3,066,274)	(3,066,274)	—	(3,066,274)
二零二二年相關股息	29	—	—	—	(1,614,395)	(1,614,395)	—	(1,614,39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5,212)	(5,21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044	1,282,953	367,781	(5,004,408)	(3,344,630)	(5,212)	(3,349,8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0,910	1,282,953	1,677,022	28,601,785	31,972,670	114,953	32,087,623

第 71 至 181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a)	6,165,596	8,430,622
已付利息		(606,440)	(403,763)
已付所得稅		(557,984)	(1,289,5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01,172	6,737,30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2,068)	(1,997,244)
購買無形資產		(143,454)	(52,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b)	151,243	31,560
添置投資物業		—	(4,177)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203,800)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付款		(365,722)	(411,622)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652,80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94,028	479,782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132,855)	(186,724)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	415,246	489,629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1,319,3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362)	(82,028)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493,565	(4,083,387)
已收利息		196,997	110,8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287	(6,562,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7,193,893	6,480,289
償還銀行借貸		(12,575,410)	(8,416,221)
償還租賃負債		(24,620)	(32,572)
透過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71,412	224,00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33,655)	(3,653,11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263)	(5,212)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29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81,314)	(5,402,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155	9,220,38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31,500)	(811,9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90,800	3,180,155

第 71 至 181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在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比較資料

上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若干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及確認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9及20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5%(二零二二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9,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不同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二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6,5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481,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二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二零二二年：利息收入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2,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升／下降14,8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二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銀行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銀行存款	3,274,242	8,020,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146,750	141,38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5,571,315	3,598,95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3)	27,427	27,936
最高信貸風險	9,019,734	11,788,94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對有限程度信貸集中風險(附註15(b))。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 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定期銀行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予聯營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減值虧損亦為微不足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虧損率	0.9%	3.7%	26.6%	35.3%	65.8%	100.0%	3.4%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53,782	159,211	15,653	13,449	26,897	13,180	1,782,1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14,103	5,962	4,167	4,742	17,698	13,180	59,85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虧損率	1.0%	4.2%	25.0%	37.7%	53.4%	100.0%	3.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42,018	248,384	24,134	17,663	26,960	7,671	1,966,830
虧損撥備(千港元)	16,852	10,467	6,035	6,660	14,402	7,671	62,087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載於附註15(b)。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當不存在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兩年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的貸方。

大部份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國有銀行發出。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情況。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零，並未作出撥備。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2)。

本集團並無正式政策管理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市價按公平值計量高於/低於截至年終實際收市價的10%(二零二二年：10%)，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將增加/減少約4,2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41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以於到期時履行責任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庫務部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5,479,143	2,510,069	497,359	8,486,57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433,196	142,730	—	3,575,926
租賃負債	8,345	7,632	3,077	19,054
總計	8,920,684	2,660,431	500,436	12,081,551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6,353,795	6,091,113	1,927,662	14,372,57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73,617	51,255	—	4,224,872
租賃負債	20,704	665	215	21,584
總計	10,548,116	6,143,033	1,927,877	18,619,02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銀行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20)及租賃負債(附註6)	8,191,834	13,536,7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3,426,634)	(8,167,273)
債項淨額	4,765,200	5,369,485
總權益	35,865,853	32,087,623
資產負債比率	13.3%	16.7%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附註7所披露的投資物業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4,486	—	—	24,486
— 其他金融產品	—	—	17,890	17,890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7,441	—	—	27,44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0,212	—	—	30,212
— 其他金融產品	—	—	703,958	703,958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作出轉撥。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其他金融產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313
收購	20,183,569
出售	(19,722,68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產品之已變現收入(附註24)	202,7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958
收購	1,400,830
出售	(2,089,29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產品之已變現收入(附註24)	2,3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產淨值。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市場報價已計入市場對利率上升及通脹等經濟氛圍的變動，以及因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帶來的變動。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導致出現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即屬此例。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並無變更釐定第三級公平值的任何估值方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過往經驗及財務表現於可預見將來的可持續性。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的細節於附註3.1(b)列表中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物業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除2,8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6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成本列賬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為1,537,6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7,921,000港元)。公平值乃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對市況的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產生變化，並相應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盈虧金額。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載於附註7。

(E)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i) 估計浮法玻璃產能的可使用年期

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浮法玻璃產能並不會攤銷，每年及於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會作減值測試。由於浮法玻璃產能於其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上並無可預見的期限，因此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估計浮法玻璃產能的可使用年期需要作出判斷。

(ii)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續)

(II)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8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1,650,172	5,981,015	3,349,614	—	30,980,801
分部間收益	(4,182,281)	—	—	—	(4,182,28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7,467,891	5,981,015	3,349,614	—	26,798,520
銷售成本	(12,839,331)	(3,116,071)	(2,231,359)	—	(18,186,761)
毛利	4,628,560	2,864,944	1,118,255	—	8,611,759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2)	1,046,153	160,569	167,869	4,335	1,378,926
—使用權資產(附註22)	64,673	6,988	1,073	56,698	129,432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附註22)	1,893	1,671	—	—	3,564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淨額(附註15)	21	896	3,248	—	4,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3)	—	—	—	1,007,401	1,007,40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23,029,066	7,089,177	1,949,714	18,745,462	50,813,41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3)	—	—	—	9,947,018	9,947,01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7,427	27,427
投資物業(附註7)	—	—	—	1,540,486	1,540,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2,706,130	137,839	22,743	773,370	3,640,082
總負債	3,435,564	2,079,481	912,136	8,520,385	14,947,566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152,631	6,081,282	3,076,942	—	29,310,855
分部間收益	(3,564,865)	—	—	—	(3,564,8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6,587,766	6,081,282	3,076,942	—	25,745,990
銷售成本	(12,165,715)	(3,023,687)	(1,870,213)	—	(17,059,615)
毛利	4,422,051	3,057,595	1,206,729	—	8,686,375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2)	1,083,056	140,698	126,794	5,287	1,355,835
—使用權資產(附註22)	70,800	4,706	3,294	57,757	136,557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附註22)	1,319	1,410	—	—	2,729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淨額(附註15)	2,734	1,796	1,560	—	6,0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3)	—	—	—	922,790	922,79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22,987,042	8,736,929	2,372,308	18,135,510	52,231,78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3)	—	—	—	9,349,334	9,349,3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7,936	27,936
投資物業(附註7)	—	—	—	1,490,785	1,490,7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1,506,945	160,005	3,687	1,166,732	2,837,369
總負債	2,646,151	2,557,678	579,817	14,360,520	20,144,166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8,611,759	8,686,37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65,821	663,401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56,543)	192,624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10,293)	(1,810,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63,222)	(2,388,3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65)	(6,090)
財務收入	196,997	110,850
財務成本	(503,407)	(371,5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07,401	922,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4,348	5,999,966

5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32,067,957	34,096,279	(6,427,181)	(5,783,64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5,615	1,794,190	—	—
使用權資產	2,396,066	2,481,436	—	—
投資物業	1,540,486	1,490,7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13,357	208,723	—	—
無形資產	23,633	28,222	—	—
定期銀行存款	98,738	102,18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7,44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376	734,17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47,018	9,349,334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7,427	27,93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242,355	1,105,93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241	785,1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53,285)	(660,3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4,528)	(76,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65,998)	(387,701)
銀行借貸	—	—	(7,286,574)	(13,236,320)
總資產／(負債)	50,813,419	52,231,789	(14,947,566)	(20,144,166)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浮法玻璃銷售	17,467,891	16,587,766
汽車玻璃銷售	5,981,015	6,081,282
建築玻璃銷售	3,349,614	3,076,942
總計	26,798,520	25,745,990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大中華	19,427,683	17,567,008
其他國家	7,370,837	8,178,982
	26,798,520	25,745,990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大中華	35,080,219	37,407,393
馬來西亞	1,622,584	1,781,932
其他國家	498,662	96,322
	37,201,465	39,285,6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 10% 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的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續)

(i)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銷售玻璃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期30至90日內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5,900	170,104	5,020,154	12,038,101	90,274	18,784,533
外幣折算差額	(120,007)	(9,332)	(392,365)	(944,598)	(6,530)	(1,472,832)
添置	1,593,644	—	19,755	297,285	39,041	1,949,725
轉撥	(2,750,275)	—	409,715	2,332,061	8,499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	—	(16,901)	—	—	(16,901)
出售	—	—	(231)	(84,601)	(329)	(85,161)
折舊費用	—	—	(219,568)	(1,348,406)	(35,919)	(1,603,893)
年末賬面淨值	189,262	160,772	4,820,559	12,289,842	95,036	17,555,4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262	160,772	6,540,925	21,440,082	252,402	28,583,443
累計折舊	—	—	(1,720,366)	(9,150,240)	(157,366)	(11,027,972)
賬面淨值	189,262	160,772	4,820,559	12,289,842	95,036	17,555,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永久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262	160,772	4,820,559	12,289,842	95,036	17,555,471
外幣折算差額	(4,156)	(6,556)	(97,139)	(236,817)	(1,588)	(346,256)
添置	2,148,795	—	101,496	502,025	46,994	2,799,310
轉撥	(1,115,730)	—	375,377	737,731	2,62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	—	(40,334)	—	—	(40,334)
出售	—	—	(3,010)	(232,285)	(90)	(235,385)
折舊費用	—	—	(228,415)	(1,250,606)	(38,397)	(1,517,418)
年末賬面淨值	1,218,171	154,216	4,928,534	11,809,890	104,577	18,215,3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8,171	154,216	6,846,681	21,708,469	294,002	30,221,539
累計折舊	—	—	(1,918,147)	(9,898,579)	(189,425)	(12,006,151)
賬面淨值	1,218,171	154,216	4,928,534	11,809,890	104,577	18,215,388

折舊開支約1,235,4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4,047,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143,4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788,000港元)已於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扣除，以及1,366,1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7,655,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104,4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402,000港元)(附註26)。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5.0%(二零二二年：3.0%)資本化。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i) 重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5.5。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47,201	4,205,747
樓宇	16,871	19,792
	<u>4,364,072</u>	<u>4,225,539</u>
租賃負債		
流動	7,882	20,230
非流動	9,922	848
	<u>17,804</u>	<u>21,078</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租賃(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5,805	107,065
樓宇	23,700	29,566
	129,505	136,631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附註26)	1,432	2,179

於二零二三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4,6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572,000港元)。

附註：

折舊費用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29,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557,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22)。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於中國之土地屬於國有。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20至50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1年至5.7年。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就本集團的租賃而言屬常見)，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如果單一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易於可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最近的財務或市場資料)，則本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貸利率的起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沒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資訊科技設備及辦公室小型傢俬。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5.21。

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0,785	1,661,384
外幣折算差額	(26,063)	(138,749)
添置	—	4,1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40,334	16,90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31,843	80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5,833	—
公平值虧損(附註25)	(32,246)	(53,7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486	1,490,785

(i)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附註24)	73,693	62,406
於其他(虧損)/盈利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25)	(32,246)	(53,729)

(ii)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資本化利息開支。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盈利—淨額」列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

7 投資物業(續)

(III) 呈列現金流

本集團將用於收購或興建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租金流入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IV)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

就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載於附註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處(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處)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一處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就四處(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處)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一處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取得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

本集團估值程序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變動，與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1,140,318	1,187,395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104,334	117,779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122,732	116,907
— 辦公室單位—香港	62,280	65,840
— 工廠建築物—中國江蘇省	108,010	—
按成本		
— 商業樓宇二—中國深圳(附註)	2,812	2,864
	1,540,486	1,490,785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辦理手續以取得所持有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導致可資比較物業並不活躍所致。此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以可靠計量物業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該物業權益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損賬面值，乃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不大可能會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迫遷出。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千港元	商業樓宇三－ 中國深圳 千港元	辦公室單位－ 中國蕪湖 千港元	辦公室單位－ 香港 千港元	工廠建築物－ 中國江蘇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7,395	117,779	116,907	65,840	—	1,487,921
外幣折算差額	(21,724)	(2,193)	(2,094)	—	—	(26,01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	—	—	—	40,334	40,33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1,843	31,843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5)	(25,353)	(11,252)	7,919	(3,560)	—	(32,2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	35,833	35,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318	104,334	122,732	62,280	108,010	1,537,674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收益/(虧損)總額	(25,353)	(11,252)	7,919	(3,560)	—	(32,246)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25,353)	(11,252)	7,919	(3,560)	—	(32,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千港元	商業樓宇— 中國深圳 千港元	辦公室單位— 中國蕪湖 千港元	辦公室單位—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32,436	136,986	118,668	70,160	1,658,250
外幣折算差額	(115,764)	(12,256)	(10,459)	—	(138,479)
添置	—	4,177	—	—	4,1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	—	16,901	—	16,901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	801	—	801
公平值虧損(附註25)	(29,277)	(11,128)	(9,004)	(4,320)	(53,7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395	117,779	116,907	65,840	1,487,921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總額	(29,277)	(11,128)	(9,004)	(4,320)	(53,729)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之 未變現虧損變動	(29,277)	(11,128)	(9,004)	(4,320)	(53,729)

7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相關資料

說明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範圍(可能性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1,140,318,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 1,187,395,000 港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二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二年： 相同)	每平方米22,830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每平方米22,889 港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商業樓宇三 -中國深圳	104,334,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 117,779,000 港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二年：相同)	市價 (二零二二年： 相同)	每平方米34,627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每平方米39,089 港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中國蕪湖	122,732,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 116,907,000 港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二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二年： 相同)	每平方米11,661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每平方米9,466 港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廠建築物 -中國江蘇省	108,010,000 港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 並受同類租賃規管 之類似物業之活躍 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市值	每平方米2,543 港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香港	62,28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 65,840,000 港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二年：相同)	近期市價 (二零二二年： 相同)	每平方米16,402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每平方米17,361 港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樓層調整 (二零二二年： 相同)	3.8% (二零二二年：3.5%)	樓層越高， 公平值越高
			景觀調整 (二零二二年： 相同)	3.8% (二零二二年：3.5%)	景觀越佳， 公平值越高

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浮法 玻璃產能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4,897	1,314	325	831,832	—	894,245
添置	—	—	—	—	22,073	30,730	52,803
外幣折算差額	—	—	—	(24)	(72,844)	(1,254)	(74,122)
攤銷費用(附註22)	—	(1,115)	(294)	(66)	—	(1,254)	(2,729)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3,782	1,020	235	781,061	28,222	870,19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097	781,061	29,456	900,2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6,524)	(4,384)	(7,862)	—	(1,234)	(30,004)
賬面淨值	55,877	3,782	1,020	235	781,061	28,222	870,19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3,782	1,020	235	781,061	28,222	870,197
添置	—	—	—	—	143,077	243,933	387,010
外幣折算差額	—	—	—	(5)	(14,224)	(499)	(14,728)
攤銷費用(附註22)	—	(1,055)	(280)	(62)	—	(2,167)	(3,564)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2,727	740	168	909,914	269,489	1,238,9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092	909,914	272,851	1,272,4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579)	(4,664)	(7,924)	—	(3,362)	(33,529)
賬面淨值	55,877	2,727	740	168	909,914	269,489	1,238,915

8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3,5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29,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2)。

(I)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3年至20年

(II)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直接與探井及勘探(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勘探鑽井、槽探及取樣，檢驗及測試提取及處理方法；取得合法勘探或採礦權)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未能達致商業儲量，則有關成本會計開支。

一旦發現商業儲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已探明的儲量採用產量法攤銷成本。在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扣除折舊及/或攤銷。

當重新分類為發展有形或無形資產(如適用)時，或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出現減值時，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會進行減值測試。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5.6，本集團有關減值的政策則請參閱附註35.7。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5%(二零二二年：3.5%)。五年期間外的現金流量以終端增長率2.0%推算(二零二二年：2.0%)。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3.0% (二零二二年：12.3%)。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浮法玻璃產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浮法玻璃產能已分配至浮法玻璃經營分部。

浮法玻璃業務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0% (二零二二年：3.0%至5.9%)。五年期間外的現金流量以終端增長率2.0%推算(二零二二年：2.0%)。

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3.0% (二零二二年：12.3%)。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浮法玻璃產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9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 11)	—	27,44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 12)	42,376	734,17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13)	27,427	27,93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5,571,315	3,598,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6)	146,750	141,388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 16)	1,289,084	4,845,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6)	1,990,800	3,180,155
總計	9,067,752	12,555,771
綜合資產負債表金融負債		
負債，按攤銷成本計		
銀行借貸(附註 20)	8,174,030	13,515,6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575,926	4,224,872
租賃負債(附註 6)	17,804	21,078
總計	11,767,760	17,761,630

本集團面臨並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多種風險於附註 3 討論。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持有 權益	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持有之 普通 股比例 (%)
康臣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3,280,000元	100%	—	100%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	100%	—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45,98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64,173,022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8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6,000,000美元	100%	—	100%	—

10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權益	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持有之 普通 股比例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從事 汽車玻璃貿易	法定及繳足資本 4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	55%	45%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從事 汽車玻璃貿易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 0.1加元之普通股	70%	—	70%	30%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美元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權益
				持有 權益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 (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180,800,000美元 及合共繳足資本 131,86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9,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7,150,000美元	100%	—	100%	—
義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玻璃 研究及貿易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電子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630,000美元	100%	—	100%	—

10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持有 權益	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 股比例	比例 (%)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99,000,000 美元	100%	—	100%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經營 製造浮法玻璃 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00 令吉	100%	—	100%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50,000 元	100%	—	100%	—
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風力發電場 進行發電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195,129 元	82%	—	82%	18%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為太陽能玻璃廠及 其他玻璃相關 行業製造 自動化機器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85.66%	—	85.66%	14.34%
信義玻璃(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玻璃產品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650,000,000 元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權益
				持有 權益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供應鏈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
北海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100%	—
信義(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000美元	100%	—	100%	—
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0%	—	60%	40%
信義玻璃(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9,322,075,000元	100%	—	100%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及停車場	1股普通股	60%	—	60%	40%
信義供應鏈管理(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	註冊資本 32,000,000美元 及合共繳足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

10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權益
				持有 權益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信義玻璃(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製造浮法 玻璃及低輻射 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968,000,000元	100%	—	100%	—
合浦信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660,000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浮法玻璃製造 及貿易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000 印尼盾	100%	—	100%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41	25,2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 18)	(27,441)	2,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41
減：非當期部分	—	(27,441)
當期部分	—	—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之股本證券(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確認於此類別)。該等為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正美豐業約 15.17% 股份(二零二二年：約 15.17%)。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聯交所宣佈正美豐業的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取消上市。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零。

1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及
- 本集團選擇不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及
-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4,486	30,212
中國短期金融產品	17,890	703,958
	42,376	734,1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由中國一間銀行發行之短期金融產品(「金融產品」)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未選擇將其於按公平值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金融產品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7,89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703,958,000 港元)金融產品尚未贖回或到期。

餘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35.8。

1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下列收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附註25)	12,487	657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5)	—	49,78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產品之已變現收入(附註24)	2,393	202,761

(C) 風險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c)。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9,349,334	9,482,532
外幣折算差額	(588)	(2,850)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132,855	186,724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b))	(1,849)	21,1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07,401	922,790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24,889)	(771,416)
已收股息	(415,246)	(489,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7,018	9,349,334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 當期部分	—	—
— 非當期部分	27,427	27,936
	<u>27,427</u>	<u>27,93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聯營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發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7.7港仙。因此，本集團作為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每股3.06港元的市價收取代息股份10,411,115股，共計31,8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股票市場購入9,234,000股信義能源股份，成本為18,638,4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信義晶硅控股有限公司(「信義晶硅」)的96股普通股，成本為136,228,000港元，佔信義晶硅普通股總數的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股票市場購入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16,834,000股股份，成本為129,630,28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訊」)，成本為3,225,000港元，佔江蘇聯訊普通股總數的30%。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信義能源向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以配售方式配發及分配183,652,510股股份。本集團於信義能源的權益遭到攤薄，導致投資增加約21,183,000港元，包括攤薄收益約21,966,000港元及將外幣折算虧損由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約7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信義能源以向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744,040,025股股份。本集團於信義能源的權益遭到攤薄，導致投資額減少約1,849,000港元，當中包括攤薄虧損約5,773,000港元及貨幣匯兌收益從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約3,9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i))	註冊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總額890,32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8,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總額889,624,000港元)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及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業務	23.40%
信義能源(附註(ii))	註冊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總額82,56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8,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總額74,404,000港元)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5.46%
信義晶硅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晶硅產品	48%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5,454,500元 (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硅砂業務	45%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0元 (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硅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	49%
江蘇聯訊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科技服務	3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9,501,9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58,283,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8,877,7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61,87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能源(於聯交所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644,0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6,519,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896,8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9,9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仍然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及認購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武宣信寶」)的49%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於20年的經營期結束時以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該49%權益予武宣信寶的其他投資者，而代價將由武宣信寶支付。武宣信寶將向本集團支付年度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且本集團無權享有武宣信寶於20年經營期內的任何損益。向武宣信寶支付的金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予聯營公司。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024	5,325,714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16,999,609	13,782,383
流動資產總值	19,821,633	19,108,097
流動負債	(17,222,602)	(10,610,356)
非流動		
資產	40,611,361	31,466,961
負債	(5,351,985)	(4,733,325)
資產淨值	37,858,407	35,231,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6,628,754	20,544,041
折舊及攤銷	(1,824,982)	(1,553,947)
利息收入	34,315	30,866
利息開支	(383,760)	(198,39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所得稅開支	(870,888)	(835,212)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4,700,546	4,345,766
其他全面虧損	(596,873)	(3,695,806)
全面收益總額	4,103,673	649,960
自信義光能收取之股息	362,975	413,386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35,231,377	35,897,4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03,673	649,9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76,643)	(1,316,004)
年末資產淨值	37,858,407	35,231,377
減：非控股權益	(5,883,832)	(5,482,965)
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31,974,575	29,748,412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3.40%	23.23%
商譽	7,482,051	6,910,55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1,370,755	1,326,374
	24,945	24,945
賬面值	8,877,751	8,261,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b)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能源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009	1,790,767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4,325,446	3,408,953
流動資產總值	4,970,455	5,199,720
流動負債	(4,173,470)	(5,098,594)
非流動		
資產	16,163,108	14,740,160
負債	(3,652,775)	(3,079,134)
資產淨值	13,307,318	11,762,152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517,374	2,315,275
折舊及攤銷	(667,094)	(599,406)
利息收入	6,712	1,594
利息開支	(361,728)	(270,34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98,128	1,272,222
所得稅開支	(303,427)	(298,251)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994,701	973,971
其他全面虧損	(327,797)	(1,696,50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66,904	(722,538)
自信義能源收取之股息	48,642	76,243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b)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能源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11,762,152	12,600,35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66,904	(722,5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878,262	(115,667)
年末資產淨值	13,307,318	11,762,152
減：非控股權益	(10,512)	(9,092)
信義能源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13,296,806	11,753,060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5.46%	6.05%
商譽	726,006	711,060
賬面值	170,847	198,926
	896,853	909,986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如有)。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的於重大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五間(二零二二年：四間)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172,414	177,473
本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來自持續營運之(虧損)／溢利	(979)	2,49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87)	376

14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37,975	1,302,649
在製品	217,032	283,825
製成品	2,252,932	2,710,181
	3,807,939	4,296,655

(i) 向存貨分配成本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數約 14,052,31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6,644,000 港元)(附註22)。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782,172	1,966,830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59,852)	(62,087)
	1,722,320	1,904,743
應收票據(附註(c))	1,636,068	743,95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358,388	2,648,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4,840,360	2,838,293
	8,198,748	5,486,988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31,214)	(920,655)
流動部分	7,267,534	4,566,333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48,949	1,445,061
91至180日	204,817	348,919
181至365日	59,104	97,583
1至2年	38,280	60,488
超過2年	31,022	14,779
	<u>1,782,172</u>	<u>1,966,83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	1,553,782	1,642,018
0至90日	159,211	248,384
91至180日	15,653	24,134
181至365日	13,449	17,663
1至2年	26,897	26,960
超過2年	13,180	7,671
	<u>1,782,172</u>	<u>1,966,83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12,349	943,839
美元	861,881	905,432
港元	3,015	5,184
其他貨幣	104,927	112,375
	<u>1,782,172</u>	<u>1,966,830</u>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i) 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確認，除非其載有重大融資成份，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087	62,523
外幣折算差額	(574)	(3,031)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增加-淨額	4,165	6,090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5,826)	(3,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2	62,087

(i) 減值及風險承擔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準備撥備，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16.6%（二零二二年：19.7%）及6.3%（二零二二年：8.3%）。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二年：十二個月)。
- (d)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f) 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931,214	920,655
存貨預付款項	764,432	531,982
預付開支	159,170	172,764
存款	239	2,891
可收回稅項(附註(i))	772,617	262,6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2(B))	1,551,724	295,370
其他	660,964	651,995
	4,840,360	2,838,293

附註：

- (i) 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與銷售玻璃產品的銷項增值稅抵銷。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	1,990,800	3,180,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800	3,180,155
定期銀行存款		
—短期(附註(a))	356,555	—
—長期(附註(a))	932,529	4,845,7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146,750	141,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426,634	8,167,273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附註：

- (a) 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存於中國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息率。該等固定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7%（二零二二年：3.4%）。固定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2.0年（二零二二年：2.3年）。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稅之擔保抵押的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81,581	7,255,120
美元	455,879	623,987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	48,252	39,302
港元	46,380	137,715
其他貨幣	94,542	111,149
	3,426,634	8,167,273

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為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及將馬來西亞令吉匯出馬來西亞須遵守中國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426,634	8,167,273
減：		
— 長期定期銀行存款	(932,529)	(4,845,730)
— 短期定期銀行存款	(356,55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750)	(141,388)
	1,990,800	3,180,155

17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18,657,047	401,866	—	401,86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1,343,500	2,134	262,309	264,443
以股代息	(B)	69,102,480	6,910	1,020,644	1,027,5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9,103,027	410,910	1,282,953	1,693,863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09,103,027	410,910	1,282,953	1,693,86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8,226,400	1,823	198,727	200,550
以股代息	(B)	95,216,245	9,522	1,047,229	1,056,7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2,545,672	422,255	2,528,909	2,951,164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33,9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9.53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15,588,100份(二零二二年：11,86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零份(二零二二年：4,697,000份)購股權失效，及34,000份(二零二二年：56,000份)已屆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32,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8.82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2,638,300份(二零二二年：零份)獲行使，合共有1,538,366份(二零二二年：897,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34,7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3.3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1,509,512份(二零二二年：1,095,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35,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1.80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合共有1,196,172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3,258,300份)失效。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35,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15.52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合共有2,946,5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88	107,842	13.74	104,189
已授出	15.52	35,000	21.80	35,000
已行使	9.43	(18,226)	10.51	(21,344)
已失效	16.78	(7,191)	15.01	(9,947)
已屆滿	9.53	(34)	11.74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	117,391	16.88	107,8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17,391,000份(二零二二年：107,84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25,621,000份(二零二二年：15,622,100份)。於二零二三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9.43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10.51港元)發行18,226,000股(二零二二年：21,344,000股)股份。行使時的加權平均市價為每股14.69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19.26港元)。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	—	15,622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	25,621	29,79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	29,171	30,68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0	30,546	31,742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2	32,053	—
		117,391	107,842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4.13港元(二零二二年：4.40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15.52港元(二零二二年：21.8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45.12%(二零二二年：42.92%)、股息率4.13%(二零二二年：6.51%)、預期購股權年期為3.6年(二零二二年：3.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3.96%(二零二二年：1.04%)。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約144,5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4,0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102,6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481,000港元)(附註23)。

(B) 以股代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69,102,480股股份以每股14.87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37,173,254股股份以每股11.5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6.0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58,042,991股股份以每股10.79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18 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附註(c))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外幣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01,853	46,867	(2,580,175)	405,241	150,450	37,227	26,014	(10,455)	1,677,022	28,601,785	30,278,8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365,114	5,365,1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1)	—	—	—	—	—	—	—	(27,441)	(27,441)	—	(27,441)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924	—	—	—	—	—	3,924	—	3,924
外幣折算差額	—	—	(805,865)	—	—	—	—	—	(805,865)	—	(805,86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3)	—	—	(124,889)	—	—	—	—	—	(124,889)	—	(124,88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26,875	—	—	26,875	—	26,8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9,138)	—	—	—	(29,138)	—	(29,138)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17(A))	—	—	—	—	102,658	—	—	—	102,658	—	102,658
— 沒收購股權相關調整	—	—	—	—	(57)	—	—	—	(57)	57	—
轉撥至儲備	526,359	—	—	—	—	—	—	—	526,359	(526,359)	—
二零二二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907,734)	(907,734)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1,082,672)	(1,082,6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212	46,867	(3,507,005)	405,241	223,913	64,102	26,014	(37,896)	1,349,448	31,450,191	32,79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續)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法定	企業	外幣		購股權	物業	資本	全面收益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公積金	發展基金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之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78,003	46,867	1,830,492	405,241	106,519	37,227	26,014	(12,621)	5,717,742	28,479,039	34,196,7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127,154	5,127,1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1)	—	—	—	—	—	—	—	2,166	2,166	—	2,166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783)	—	—	—	—	—	(783)	—	(783)
外幣折算差額	—	—	(3,638,468)	—	—	—	—	—	(3,638,468)	—	(3,638,46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3)	—	—	(771,416)	—	—	—	—	—	(771,416)	—	(771,416)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0,439)	—	—	—	(40,439)	—	(40,439)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17(A))	—	—	—	—	84,481	—	—	—	84,481	—	84,481
—沒收購股權相關調整	—	—	—	—	(111)	—	—	—	(111)	111	—
轉撥至儲備	323,850	—	—	—	—	—	—	—	323,850	(323,850)	—
二零二一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3,066,274)	(3,066,274)
二零二二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1,614,395)	(1,614,3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1,853	46,867	(2,580,175)	405,241	150,450	37,227	26,014	(10,455)	1,677,022	28,601,785	30,278,807

18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526,3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3,850,000港元)至法定公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期初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1)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2)於二零一九年，信義能源分拆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導致應佔信義光能收益。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選擇確認若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就已選擇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股本證券而言，當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不會轉撥該儲備的金額至保留盈餘。

1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561,526	1,594,545
應付票據(附註(b))	464,555	1,128,323
	<u>2,026,081</u>	<u>2,722,868</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2,382,277	2,100,276
合約負債(附註(d))	613,880	624,717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42,730)	(51,255)
流動部分	<u>4,879,508</u>	<u>5,396,606</u>

應付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後30日至90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85,362	1,389,149
91至180日	46,714	54,553
181至365日	52,209	42,377
1至2年	24,796	76,559
超過2年	52,445	31,907
	<u>1,561,526</u>	<u>1,594,545</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81,379	1,430,314
馬來西亞令吉	128,910	122,871
美元	33,548	39,848
印尼盾(「印尼盾」)	16,263	—
其他貨幣	1,426	1,512
	<u>1,561,526</u>	<u>1,594,545</u>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二零二二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1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應付款項	20,325	23,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3,896	337,186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515,103	406,877
應付增值稅款	317,329	191,395
應付能源費用	43,865	75,992
應付運輸費用	627,078	599,500
應付佣金	60,135	40,506
其他	484,546	425,147
	2,382,277	2,100,276

(d)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确認收益	624,717	653,811

20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5,136,272	13,136,32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	(2,216,149)	(5,415,076)
	<u>2,920,123</u>	<u>7,721,244</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2,920,123</u>	<u>7,721,244</u>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	3,037,758	379,360
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	2,216,149	5,415,076
呈列為流動負債	<u>5,253,907</u>	<u>5,794,436</u>
銀行借貸總額	<u>8,174,030</u>	<u>13,515,680</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5,253,907	5,794,436
1至2年間	2,432,528	5,827,106
2至5年間	487,595	1,894,138
	<u>8,174,030</u>	<u>13,515,680</u>

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二級。

本集團於各呈列期間已遵守其銀行貸款之財務銀行契諾。

20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456,618	279,361
港元	3,192,842	12,344,132
美元	524,570	892,187
	<u>8,174,030</u>	<u>13,515,680</u>

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借貸	<u>4.92%</u>	<u>2.20%</u>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1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總變動如下：

	資本減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購買土地 使用權有關的 政府補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0,802	—	—	110,802
外幣折算差額	1,255	—	—	1,25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7)	(112,057)	—	—	(112,0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7	7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7)	—	267	4,142	4,4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	4,149	4,416

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86,9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33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311,5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9,281,000港元)。資本撥備主要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格已產生資本開支有權享有的投資免稅額，已用於抵銷其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到期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	58,636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57,619	61,608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60,588	61,711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53,059	54,044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	60,569	61,692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67,228	—
無到期日期	12,470	11,590
	311,533	309,281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6,302	468,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468,078	454,475
外幣折算差額	(5,992)	(18,5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7)	55,258	32,157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8,958	—
年末	526,302	468,078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盈利 千港元	未分派之 附屬公司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2	270,599	183,464	454,47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27)	43,609	(11,452)	—	32,157
外幣折算差額	1,164	(19,718)	—	(18,5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5	239,429	183,464	468,07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27)	63,221	(7,963)	—	55,258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8,958	—	8,958
外幣折算差額	(2,429)	(3,563)	—	(5,9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77	236,861	183,464	526,302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1,478,206,000港元之中國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1,424,945,000港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為隨時間過去耗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該物業。總值62,28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65,840,000港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並預期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本集團以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7)。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58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4,505,000港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預期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之未匯寄盈利總額約為31,738,0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690,092,000港元)。



2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78,926	1,355,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129,432	136,5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8)	3,564	2,72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2,291,079	2,092,767
存貨成本(附註14)	14,052,311	13,006,644
運輸成本	731,643	1,177,915
廣告成本	7,981	4,7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625	3,453
— 非法定核數服務	1,744	1,705
研發開支	725,250	886,966
其他開支(附註)	2,434,721	2,588,774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總額	21,760,276	21,258,059

附註：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關稅開支、其他稅款、保險開支及雜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08,568	1,854,233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17(A))	102,658	84,48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9,853	154,053
	<u>2,291,079</u>	<u>2,092,767</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四名)，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34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78	1,228
酌情及表現花紅	5,314	7,331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22	20
已授出之購股權	663	478
	<u>7,577</u>	<u>9,057</u>

24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7)	73,693	62,406
政府補助金(附註(a))	349,095	229,584
保險賠償收入	6,928	2,354
出售電力收入(附註(b))	103,342	103,553
出售自動化機器收入(附註(c))	60,193	6,40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產品的已變現收入(附註(d))	2,393	202,761
其他	70,177	56,339
	665,821	663,401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稅項。該等政府補助金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該收入指出售工廠區內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發電力之所得收入。

(c) 該收入指出售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自動化機器之收入。

(d) 已變現收入產生自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為非本金保證，且並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有17,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3,958,000港元)已悉數贖回或到期。於本年度，本集團全數收回本金並收取金融產品贖回或到期後的預期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30(b))	(84,142)	(53,60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附註12)	12,487	657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2)	—	49,7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7)	(32,246)	(53,729)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52,561	226,529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收益(附註13)	(5,773)	21,966
其他	570	1,017
	(56,543)	192,624

2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6,997	110,850
	196,997	110,85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6)	1,432	2,179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06,440	403,763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6)	(104,465)	(34,402)
	503,407	371,540

2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4,947	57,7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737,068	564,934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952	23,438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撥備	(56,564)	(4,734)
—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177,391	70,136
	914,794	711,548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409)	112,0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5,258	32,157
	50,849	144,214
	965,643	855,762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二零二二年：25%)。重慶、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六間(二零二二年：十五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 15% 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二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指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 24% (二零二二年：24%) 計算。

(d)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率為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344,348	5,999,966
已呈報之聯營公司業績	(1,007,401)	(922,790)
	5,336,947	5,077,176
按加權平均稅率 25.5% 計算(二零二二年：25.1%)	1,358,809	1,275,046
若干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559,735)	(534,0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564)	(4,73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4,200	75,305
毋須課稅之收入	(4,974)	(52,305)
不可扣稅之支出	36,516	26,41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稅務影響	177,391	70,136
所得稅開支	965,643	855,762

2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 17(A)、(B)所述的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365,114	5,127,1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2,115	4,049,25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9.21	126.62

28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365,114	5,127,154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215)	(1,610)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5,364,899	5,125,5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2,115	4,049,255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8,188	23,83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60,303	4,073,08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28.95	125.84

2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每股0.26港元(二零二二年：0.40港元)之中期股息(附註(a))	1,082,672	1,614,395
建議派付每股0.37港元(二零二二年：0.22港元)之末期股息(附註(b))	1,562,342	907,734
	2,645,014	2,522,12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26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40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就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年內向選擇收取股份的股東發行之股份載於附註17。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7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22港元)，股息總額達1,562,3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7,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222,545,672股(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4,126,063,327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擬派股息。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344,348	5,999,966
經調整下列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	1,378,926	1,355,8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84,142	53,601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	129,432	136,55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5	32,246	53,729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	3,564	2,72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1,007,401)	(922,790)
—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收益)	25	5,773	(21,966)
— 利息收入	26	(196,997)	(110,850)
— 利息開支	26	503,407	371,540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3	102,658	84,481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25	(12,487)	(657)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25	—	(49,785)
—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的已變現收入	24	(2,393)	(202,761)
—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增加—淨額	15	4,165	6,09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39,556	(230,219)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7,916)	849,431
—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445,427)	1,055,691
經營產生之現金		6,165,596	8,430,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6)	235,385	85,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5)	(84,142)	(53,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1,243	31,560

(c)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各年度的淨債務及淨債務的變動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990,800	3,180,15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20)	(5,253,907)	(5,794,43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20)	(2,920,123)	(7,721,244)
租賃負債(附註6)	(17,804)	(21,078)
淨債務	(6,201,034)	(10,356,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800	3,180,155
浮動利率之債務總額	(8,174,030)	(13,515,680)
固定利率之債務總額	(17,804)	(21,078)
淨債務	(6,201,034)	(10,356,603)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c) 淨債務調節：(續)

本節載列各年度的淨債務及淨債務的變動之分析。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的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9,220,384	(4,602,677)	(10,890,056)	(52,380)	(6,324,729)
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	—	—	—	(2,179)	(2,179)
現金流	(5,228,289)	(1,232,880)	3,168,812	32,572	(3,259,785)
外匯調整	(811,940)	41,121	—	909	(769,91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3,180,155	(5,794,436)	(7,721,244)	(21,078)	(10,356,603)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3,180,155	(5,794,436)	(7,721,244)	(21,078)	(10,356,603)
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	—	—	—	(1,432)	(1,432)
現金流	(1,057,855)	580,396	4,801,121	24,620	4,348,282
外匯調整	(131,500)	(39,867)	—	(19,914)	(191,281)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1,990,800	(5,253,907)	(2,920,123)	(17,804)	(6,201,034)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7,281	1,378,231

經營租賃承擔

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60,896	31,693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40,370	115,677
多於五年	104,524	86,975
	305,790	234,345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控於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彼等合共擁有2,904,005,756股(二零二二年：2,541,343,266股)本公司股份。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i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340,804	325,033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xi	18,165	17,700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5,926	6,781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耗材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vii	273	1,299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ii	10,713	10,847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ii, vii	1	4,67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i	236,347	239,435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i, vii	1,458	1,84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v, vii	—	388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 vii	19,372	9,00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 vii	4,027	1,076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硅砂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	75,803	79,743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 vii	548	310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	9,115	9,338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及收取硅砂及原材料加工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vii	7,282	18,007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儲電產品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ix	5,494	6,548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耗材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 x	573	2,37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 viii	4,190	1,443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木材包裝產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vii	2,145	8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 vii	802	836
向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購買汽車玻璃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i, ix	164	—
向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購買固定資產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i, ix	274	693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 向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銷售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i)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及固定資產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v)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 (v) 處所租賃乃按共同協定租金計費。
- (vi) 風電場管理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 (vii) 該等交易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viii) 加工費、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 (ix) 購買機器零件儲電產品、汽車玻璃及固定資產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x) 購買耗材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xi) 購買乃根據長期供應合約進行，據此，本集團可選擇每年向聯營公司購買預定數量的貨品。長期合約為期20年。合約項下的購買價於首五年釐定，並將於餘下15年根據市場趨勢按預定百分比上調或下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26,330	30,171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62,995	155,756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801	1,718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551,724	295,37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墊付予一名關連人士(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	32
由加工費及管理費產生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5,984	12,323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741
購買硅砂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9,856	10,616
EPC服務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841	478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付/(預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375	(787)
購買貨品產生之(預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	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3)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27,427	27,93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還款，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還款，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當中有59,89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3,100,000港元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還款，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當中有1,262,88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288,837,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716	18,576
酌情及表現花紅	98,012	93,056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276	237
已授出之購股權	5,519	4,254
	122,523	116,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1,903	211,5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3,608	473,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89,383	2,154,650
		<u>4,374,894</u>	<u>2,839,77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51,876	15,851,8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3	5,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9	2,216
		<u>15,856,568</u>	<u>15,859,178</u>
總資產		<u>20,231,462</u>	<u>18,698,949</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2,255	410,910
股份溢價		2,528,909	1,282,953
其他儲備	(a)	249,927	176,464
保留盈餘	(a)	28,858	80,229
總權益		<u>3,229,949</u>	<u>1,950,556</u>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7	12,4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95,991	16,734,9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5	983
		<u>17,001,513</u>	<u>16,748,393</u>
總負債		<u>17,001,513</u>	<u>16,748,393</u>
總權益及負債		<u>20,231,462</u>	<u>18,698,949</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銀紫荊星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519	26,014	132,533	788,627	921,160
本年度溢利	—	—	—	3,972,160	3,972,16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439)	—	(40,439)	—	(40,439)
— 僱員服務之價值	84,481	—	84,481	—	84,481
— 有關沒收購股權之調整	(111)	—	(111)	111	—
二零二一年相關股息	—	—	—	(3,066,274)	(3,066,274)
二零二二年相關股息	—	—	—	(1,614,395)	(1,614,3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50	26,014	176,464	80,229	256,69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0,450	26,014	176,464	80,229	256,693
本年度溢利	—	—	—	1,938,978	1,938,97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138)	—	(29,138)	—	(29,138)
— 僱員服務之價值	102,658	—	102,658	—	102,658
— 有關沒收購股權之調整	(57)	—	(57)	57	—
二零二二年相關股息	—	—	—	(907,734)	(907,734)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	—	—	(1,082,672)	(1,082,6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913	26,014	249,927	28,858	278,785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總計 千港元
				福利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李賢義	300	49	29,500	—	29,849
董清波	300	2,440	12,643	18	15,401
董清世	300	8,054	29,500	18	37,872
李聖根	300	2,387	12,643	18	15,348
吳銀河	300	—	—	—	300
李清懷	300	—	—	—	300
施能獅	300	—	—	—	300
李清涼	300	—	—	—	300
楊紹信	300	—	—	—	300
林廣兆	300	—	—	—	300
王則左	300	—	—	—	300
陳傳華	300	—	—	—	300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總計 千港元
				福利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李賢義	300	49	28,051	—	28,400
董清波	300	2,340	12,022	17	14,679
董清世	300	7,790	28,051	18	36,159
李聖根	300	2,408	12,022	18	14,748
吳銀河	300	—	—	—	300
李清懷	300	—	—	—	300
施能獅	300	—	—	—	300
李清涼	300	—	—	—	300
楊紹信	300	—	—	—	300
林廣兆	300	—	—	—	300
王則左	300	—	—	—	300
王英偉	300	—	—	—	300
陳傳華	300	—	—	—	300
譚偉雄	300	—	—	—	30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a)收取任何津貼及實物福利；(b)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收取或已付任何酬金，除下文附註(iv)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外；及(c)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二零二二年：相同)。
- (i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作為董事之服務及／或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服務自本集團收到之薪酬(二零二二年：相同)。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王英偉及譚偉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退任。
- (iv) 董清世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者。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到終止服務福利(二零二二年：相同)。

(C) 提供給第三方提供可用董事服務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第三方支付提供可用董事服務的代價(二零二二年：相同)。

(D) 董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二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相同)。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5.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有關實體所產生可變回報之影響或對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a)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早已存在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下各項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結算有所延遲，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增量借貸利率，即可就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向獨立金融家取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或然代價獲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 附屬公司(續)

(b) 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控制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盈餘、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 20% 至 50% 投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比例，以及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所擁有股權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若在一个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歸類(如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35.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匯兌收益及虧損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屬於海外經營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盈利－淨額」內按淨額呈報。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轉換。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35.7)。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盈利—淨額」中確認。

35.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商譽會納入無形資產。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獨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呈列。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6 無形資產(續)

(c) 浮法玻璃產能

對外收購的浮法玻璃產能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管理層認為浮法玻璃產能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將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該產能對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浮法玻璃產能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浮法玻璃產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浮法玻璃產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浮法玻璃產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使用浮法玻璃產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浮法玻璃產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35.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征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虧損)/盈利－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盈利－淨額」，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倘股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實體可選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倘實體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呈列於「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於綜合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盈利－淨額」或「其他收入」中確認(如適用)。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35.9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本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及銀行透支的風險微不足道。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呈列。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當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議定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時，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其獲計量為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35.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各種方法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物業可透過銷售或透過使用撥回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為限。

倘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機，而該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確認賬面值及海外營運投資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當期及遞延稅項將於損益中確認，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c) 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實體有合法權利抵銷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抵銷。

(d)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例如投資津貼)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結轉的未申報稅項抵免及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未申報稅項抵免時確認。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5 撥備

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善後義務的撥備會於以下情況下確認：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為償付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計入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產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之稅前利率。由於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35.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6 僱員福利(續)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35.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形成的尚未支付之負債。除非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12個月以內到期支付，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5.19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35.2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本集團將政府補助金入賬的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a)。

35.2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3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1 租賃(續)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各實體特定詳情載於附註6。

35.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5.23 利息收入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減虧損撥備)。

